中装协〔2018〕31号 签发人：刘晓一

**关于成立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适老产业委员会**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各会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养老产业活力的不断凸显，建筑装饰的适老化改造必将成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的新机遇。

为落实十九大报告中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的要求和全国老龄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5个部委共同制定的《关于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引导建筑装饰行业相关企业适老化转型，更好的适应我国加速进入老龄化社会的现状，经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研究，并

经协会八届二次理事会议通过，决定成立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适老产业委员会。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适老产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8年4月11日

附件：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适老产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适老产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专委会）的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章程》，结合本专委会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本专委会是由全国从事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包括设计、施工、材料等）、养老地产、养老机构、研究机构、大健康产业、家居养老智能化、适老产品、辅具设备、无障碍设施、养老金融、信息科技、医养、康养、大数据等跟适老产业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的非赢利全国性行业专业组织。

本专委会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专业性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负责协调、监督和指导其日常工作。

**第三条** 本专委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致力于搭建中国适老产业交流、合作、共享平台，引领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推进中国适老产业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本专委会设在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21号商务楼700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专委会的业务范围：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适老产业的政策法规，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加强适老产业服务和管理，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本行业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二）开展行业自律工作，组织制定相关的行规行约，协调业内企业的利益关系，规范业内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业内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开展有关适老产业的信息、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交流与服务，参加相关国家、行业、CBDA标准、规范的制定和修订，推动适老产业领域整体水平的发展与提高。

（四）通过制定行规行约，凝聚行业共识，努力健全和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为企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五）加强与国外同行业之间的联系，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六）积极开展适老产业相关培训以及技术交流、研讨、论坛、科技创新、知识产权推荐、展览展示等活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及企业整体素质的提高，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七）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六条**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一）单位会员：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从事适老产业相关的科研、设计、生产、流通、施工、教育、培训、法律、外贸、金融、保险、投资、质量、监督、管理、互联网、智能化、大数据等企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社会团体等单位。

（二）个人会员：上述单位从业者（含退休人员）及大专院校相关专业学生，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三）本专委会会员即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

**第七条** 申请加入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协会章程；

　　（二）自愿加入协会；

　　（三）支持协会工作。

**第八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1. 法人单位入会需提交《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单位会

员申请表》一份；《中国建筑装饰行业诚信公约》承诺书一份；申请单位营业执照，设计、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套（加盖单位公章）。

自然人申请入会需提交《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个人会员申请表》一份；《中国建筑装饰行业诚信公约》承诺书一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个人专业背景资料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套；

（二）经协会秘书处审核批准；

（三）按规定缴纳会费；

（四）颁发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一制作的单位会员或

个人会员证书，有效期一年。

**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协会的活动；

（三）获得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协会的决议；

（二）维护协会合法权益；

（三）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缴纳会费；

　（五）向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会员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本专委会按章程要求发展推荐会员，协会核准，在协会秘书处进行备案。严格执行统一会员证书、统一会费标准、统一收费票据的规定。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专委会，并交回会员证书。

会员如果一年不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工作规则的行为，经本专委会及协会秘书处研究决定，予以除名。

**第十四条** 被取消会员资格或退会的会员，需满二年后才可重新申请入会。

**第十五条** 本专委会实行会长单位轮值制度。会长单位轮值制度是指在协会领导下，会长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轮值周期，积极带头执行协会及本专委会阶段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并予以落实。

**第四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十六条**本专委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或购买服务；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七条**  本专委会按《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收取会费。

**第十八条** 本专委会经费必须用于本工作规范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十九条** 本专委会经费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一管理，单独核算，自负盈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则由本专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自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